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4858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新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建国汽车产业园项目二期
建设位置	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张铺儿村六社
建设规模	11298.71平方米(地上计容11298.71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2年4月15日版)。
- 注:(1)项目总建筑面积11298.71平方米,其中地上计容11298.71平方米;(2)项目含新建1幢4层商业综合楼,共计1幢建筑;(3)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,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(4)原2022年4月29日核发的《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5111002022000020号)过期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